

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太平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太平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或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太平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太平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：太平低碳经济混合发起式

基金代码：A 类 018327；C 类 018328

基金运作方式：普通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23 年 8 月 15 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：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中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，及第十九部分“基金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”中“二、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”的约定：

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，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，本《基金合同》将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，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本《基金合同》期限。

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日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。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满三年对应日为 2026 年 8 月 15 日。若截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终，本基金出现上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（即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人民币），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将自动终止，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（含该日）起，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并按照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无须

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.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8 月 6 日起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，投资者仍可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的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赎回、转换转出业务。

2.若 2026 年 8 月 15 日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）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，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，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8 月 15 日，自 2026 年 8 月 16 日起，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、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，不再办理/恢复办理基金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。投资者如需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，请在 2026 年 8 月 14 日 15:00 前办理，15:00 之后的赎回、转换转出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，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。

3.若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本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

4.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taipingfund.com.cn）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。如有疑问，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（021-61560999、4000288699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咨询、了解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，对于清算期间未能变现的资产，本基金将在其全部变现后按其变现金额分配给投资者，因此可能引起清算财产的二次分配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

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8 月 6 日